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3393-7862

聯絡人：涂淑雯

電 話：02-7736-5662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65706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(0165706EA0C_ATTCH11.pdf、0165706EA0C_ATTCH1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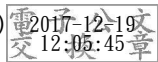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65706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365662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(含附件)



教育處

106/12/19 13:33



1060102456

有附件